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11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10887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10110887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112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
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踴躍研提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於112年度起與藝術跨域整合，鼓勵本市大學院校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整合各學習階段藝術教育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跨域新思維進行實驗教育，相互支持與協助研發更具有創意的藝術跨域課程與活動。藉由大學院校優勢資源，提供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本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以大手牽小手模式，打造桃園藝術知識城之學習願景，提升教育領航功能。

二、本案申請對象說明如下：

（一）市屬學校：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二）非市屬學校：設置於本市之大學院校(含專科學校)、國
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小。

三、本案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學務處

111/11/24 13:52



1110008432

有附件



- (一)學校藝術特色活動。
- (二)藝術試探營隊。
- (三)社團入校服務美感學習。
- (四)在地藝文特色課程。

四、本案請各校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計畫相關資料(如附件，1式1份)逕寄(送)本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教務處彙辦(地址：325023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信封袋請註明「112年度結合大學資源打造藝術美感知識城實施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或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